

32/190.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大会,

考虑到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4 (XXIX) 号决议, 其中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赶紧加强它们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种种工作, 包括贸易方面的工作在内,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2 (III) 号决议^⑨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 (IV) 号决议^⑩中通过的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 2124 (LXIII) 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八日召开的会议的结果, 那次会议上, 多边和双边财政与技术援助机构会同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 按照贸发会议第 98 (IV) 号决议第 35 段的要求, 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和进展作了一般性的检查和评价,^⑪

1. 请各发达国家以及国际机构增加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2.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3. 促请各发达国家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依照大会的要求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通过的决定, 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和具体措施;

4. 欢迎在定于一九七八年初召开的贸易和发展

^⑨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 A。

^⑩ 同上,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和更正), 第一编, A 节。

^⑪ 参看 TD/B/681。

理事会第九届(部长级)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⑫内列入一个项目, 审议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和有关的发展和资金等问题的第 98 (IV) 号决议所已采取的各种措施;

5. 注意到发达国家在巴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向《特别行动纲领》认捐 10 亿美元;

6.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124 (LXIII) 号决议第 6 段内所作的要求。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91.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1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69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1 (XXIX) 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7 号决议,

铭记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 109 (XIV) 号决议,^⑬ 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发展中内陆国家运输基础结构专家组的有关建议采取适当而积极的行动,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3 (III) 号^⑭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 (IV) 号^⑮决议,

^⑫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2/15), 第二卷, 第二编, 附件二。

^⑬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 附件一。

^⑭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三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一 A。

^⑮ 同上,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第一编, A 节。

铭记着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通过的考虑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 2127 (LXIII) 号决议,

对于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具体行动的执行方面进展缓慢, **表示关切**,

回顾大会第 31/157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行使自由进出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的规定,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邀请**发达国家、其他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 (III) 号和 98 (I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决议中所设想的有利于这类国家的具体行动;

3. **敦促**国际社会各成员, 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以建造、改善和维修它们的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各种设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采取有效措施, 以便提供更多的资源去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

5.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127 (LXIII)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92. 反方向的技术转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铭记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问题的第 3017 (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问题的第 1904 (LVII)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理事会建议: 凡是从“人才外流”得到好处的国家, 尤其是从发展中国家的“人才外流”得到最大好处的国家, 都应考虑采取能直接或间接帮助减轻这个问题的严重性的措施,

重申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在其中第三节第 10 段内, 大会强调迫切需要制订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 以防止“人才外流”并消除它的不利影响,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的第 87 (IV) 号决议,^⑤ 特别是第 18 段, 其中贸发会议建议所有国家, 尤其是从“人才外流”得到好处的国家, 应参照根据技术转让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 2 (I) 号决议^⑥ 的要求对发展中国家受过训练的人员外流的人数、组成、起因和后果进行评价的研究报告, 考虑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来处理这种外流所造成的问题,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 尤其是它们加强本国技术潜力的能力, 极端依赖受过高度训练人员的供应, 并认识到这些人员的外流是发展中国家的重大损失,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按照技术转让委员会第 2 (I) 号决议召集一个反方向技术转让政府专家组,

注意到约旦哈桑·宾·塔拉尔王储陛下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设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 以补偿劳工出口国失去受过高度训练人员的损失的建设性提议,

1. **建议**有关会员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作为紧

^⑤ 同上。

^⑥ 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七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4 号》(TD/B/593), 附件一。